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我公司审计及验资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极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8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会栓，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梅安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兴华，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梅安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治，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梅安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近三年，上述项目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

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